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QiFan Cable Co., Ltd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238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庆智仓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及其控制的庆智仓储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促使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其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上述限制外，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周婷、周悦、周宜静、周志浩、周智巧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促使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其他股东

公司其他股东何德康、赵杨勇和赣州超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

的股份，也不会促使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庆智仓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及其控制的庆智仓储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本公司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减持过程中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 25%，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3、为继续支持起帆电缆的发展及回报股东，本人/本公司原则上将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本人/本公司确有其他投资需求或急需资金周转，且采取其他渠道融资较难解决，确实需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本公司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价的表现，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

4、本人/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其他 5%以上股东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何德康、赵杨勇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

交易方式等，减持过程中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 100%。

3、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同时，相关主体就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停止条件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选择单独实施或综合采取以下措施稳定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具体如下：

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股份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触发启动条件时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额原则上以其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资金为限，增持后公司的

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三分之一，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性措施作出承诺：

1、公司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3、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

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四、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承诺，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4、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承诺：

1、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将购回原转让的限售股份，并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将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四）中介机构承诺

海通证券承诺：如因海通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海通证券承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承诺：嘉坦律师已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嘉坦律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嘉坦律师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立信会计师已对其出具的报告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立信会计师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申威资产评估已对其出具的报告（报告号：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401 号）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申威资产评估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为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有关承诺事项。

（一）公司对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1、扩大特种电缆收入占比，提高公司竞争能力

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特种电缆产品和业务的市场开拓和推广力度，不断扩大主营业务和生产规模，努力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产品

竞争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

2、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改进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过程中的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并以自有资金开展前期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做到专款专用、使用规范，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4、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制定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约束并控制职务消费行为；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涉及本人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进一步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致使公司或投资者产生损失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应先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维持适当股本规模，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

发行人在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基础上制定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上市后未来三年内，发行人将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当年的利润实现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

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2020年1-3月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0883号”《审阅报告》。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020年1-3月份，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20年1-3月	2019.12.31/ 2019年1-3月	同比变动
总资产	392,843.83	358,975.32	9.43%
所有者权益	162,003.30	155,886.07	3.92%
营业收入	134,115.52	150,792.89	-11.06%
营业利润	8,162.99	10,093.63	-19.13%
利润总额	8,187.27	10,070.32	-18.70%
净利润	6,117.23	7,752.95	-21.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7.23	7,752.95	-21.1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93.84	6,332.1	-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88.72	-34,285.52	-93.93%

注：发行人2020年1-3月份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经审阅，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34,115.52万元，较2019年第一季度同比下降11.0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17.23万元，较2019年第一季度同比下降21.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93.84 万元，较 2019 年第一季度同比下降 8.50%。2020 年第一季度收入、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系受到疫情影响，下游开工率不足，同时受限于运输条件限制，销售金额有所下降所致。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审阅，具体情况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除已披露的疫情影响外，未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随着我国疫情防控形势好转，各地复工复产有序推进，公司预计 2020 年第二季度业绩相比第一季度有所好转，且预计 2020 年上半年业绩将实现同比增长；预计 2020 年 1-6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362,076.77 万元至 379,265.20 万元，同比增长 5%-1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992.35 万元至 15,725.22 万元，较 2019 年上半年同比增长 5%-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166.13 万元至 14,829.19 万元，较 2019 年上半年同比增长 10%-15%。上述业绩预测中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5,000.00 万股, 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2.48%,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 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45 元/股 (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预计的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
发行市净率:	【】倍 (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 (不含税):	7,530.39 万元
其中: 保荐及承销费用:	5,650.71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990.57 万元
律师费用:	330.19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57.55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101.37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QiFan Cable Co., Ltd
注册资本	35,05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桂华
成立日期	1994 年 5 月 5 日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 238 号
邮政编码	201514
电话	021-37217999
传真	021-37217999
互联网地址	http://www.qifancable.com
电子信箱	qifancable@188.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等共 9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起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

2016 年 6 月 28 日，起帆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起帆有限以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1,920.12 万元为基础，按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等额折合股本 20,05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致同会计师就整体变更净资产折股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310FC0078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上海市工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66078754287 的《营业执照》，公司性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起人情况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起帆电缆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供华	5,766.82	28.75%
2	周桂华	5,165.64	25.76%
3	周桂幸	5,165.14	25.75%
4	上海庆智仓储有限公司	950.00	4.74%
5	周婷	601.68	3.00%
6	周悦	601.68	3.00%
7	周宜静	601.68	3.00%
8	周志浩	601.68	3.00%
9	周智巧	601.68	3.00%
合计		20,056.00	100.00%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主要发起人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持有的主要资产为起帆有限 80.26% 股权、庆智仓储 100% 股权和上义新材料 91.87% 股权，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及起帆电缆的经营管理。发行人整体变更后，除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上义新材料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外，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总股本和本次发行的股份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5,056.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 5,000 万股。

（二）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三）发起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1、发起人持股

公司发起人为 8 名自然人，1 名法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发起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供华	9,100.82	25.96%

2	周桂华	8,499.64	24.24%
3	周桂幸	8,499.14	24.24%
4	庆智仓储	950.00	2.71%
5	周婷	601.68	1.72%
6	周宜静	601.68	1.72%
7	周智巧	601.68	1.72%
8	周悦	601.68	1.72%
9	周志浩	601.68	1.72%
10	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00	0.94%
合 计		30,388.00	86.69%

2、前十名股东持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供华	9,100.82	25.96%
2	周桂华	8,499.64	24.24%
3	周桂幸	8,499.14	24.24%
4	何德康	2,670.00	7.62%
5	赵杨勇	2,000.00	5.70%
6	庆智仓储	950	2.71%
7	周婷	601.68	1.72%
8	周宜静	601.68	1.72%
9	周智巧	601.68	1.72%
10	周悦	601.68	1.72%
合 计		34,126.32	97.35%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供华	9,100.82	25.96%
2	周桂华	8,499.64	24.24%
3	周桂幸	8,499.14	24.24%
4	何德康	2,670.00	7.62%
5	赵杨勇	2,000.00	5.70%
6	周婷	601.68	1.72%
7	周宜静	601.68	1.72%
8	周智巧	601.68	1.72%
9	周悦	601.68	1.72%
10	周志浩	601.68	1.72%

合 计	33,778.00	96.36%
-----	-----------	--------

（四）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周供华	周供华、周桂华和周桂幸三人为兄弟关系	9,100.82	25.96
2	周桂华		8,499.64	24.24
3	周桂幸		8,499.14	24.24
4	上海庆智仓储有限公司	周供华、周桂华和周桂幸合计持有庆智仓储 100% 股权	950.00	2.71
5	周婷	周婷、周悦为周桂华之女	601.68	1.72
6	周悦		601.68	1.72
7	周宜静	周宜静为周桂幸之女，周志浩为周桂幸之子	601.68	1.72
8	周志浩		601.68	1.72
9	周智巧	周智巧为周供华之子	601.68	1.72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发行人为一家从事电线电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专业制造商。经过二十余年在电线电缆行业的深耕细作，发行人已成为上海地区规模最大的电线电缆生产销售企业、全国最大的布电线产品生产和销售商之一。发行人产品主要分为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线缆，两类线缆又细分为普通电缆和特种电缆，广泛应用于电力、家装、轨道交通、建筑工程、新能源、通信、舰/船、智能装备、冶金、石化、港口机械、海洋工程及工矿等多个领域。

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及自主创新，发行人已拥有 5 万余种规格的产品，可满足耐磨、耐高温、耐寒、抗拉伸、耐弯折、防鼠蚁、阻燃、耐火、耐紫外光、耐辐射、电磁兼容等复杂使用环境要求。发行人部分布电线产品被上海市电线电缆协会评为“五星级产品”；高柔性机器人电缆（耐弯折达 2000 万次）、军用水密封电缆（耐水压 10 兆帕）、耐寒电缆（零下 80 摄氏度）等高端特种电缆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二）公司销售方式

目前，发行人实行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线下销售渠道，以及依托于各大电商平台的线上销售渠道，为消费者提供了完善、便捷的选购服务。2017 年度、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经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21%、68.79%和 58.77%。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加强市场开拓能力，直销收入占比不断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增幅
经销模式	436,861.78	58.77%	3.09%	423,762.31	68.79%	24.54%	340,269.33	75.21%	37.70%
直销模式	306,508.77	41.23%	59.44%	192,238.50	31.21%	71.43%	112,136.82	24.79%	68.00%
合计	743,370.55	100.00%	20.68%	616,000.80	100.00%	36.16%	452,406.15	100.00%	44.14%

（1）经销模式

在经销模式下，发行人依托在华东地区的多年经验，选取具有一定业务资源的公司开展经销合作，发行人已建立起网点众多、覆盖面广、渗透力强的销售网络。发行人的产品通过买断方式直接销售给经销商，再由发行人配送至经销商指定的终端客户。

（2）直销模式

发行人以销售团队和电商平台为载体，直接面对国家电网、轨道交通工程、建筑工程、电气安装工程以及其他零散客户进行销售，是经销模式的有益补充。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和商务谈判方式获取各地电力公司、工程用户和其他客户的销售合同。

（三）发行人所需主要原材料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材、铝材、绝缘、护套料、铠装材料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及其占各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9 年度			
材料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吨）
铜材	573,839.53	86.62%	133,188.62
铝材	6,834.21	1.03%	5,032.58
绝缘、护套料	56,342.87	8.51%	61,774.69
铠装材料	3,238.17	0.49%	5,095.55
其他	22,201.57	3.35%	21,484.57
合计	662,456.35	100.00%	226,576.00
2018 年度			
材料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吨）
铜材	470,910.37	87.42%	104,495.12
铝材	5,432.69	1.01%	3,974.02
绝缘、护套料	43,404.53	8.06%	49,167.68

铠装材料	3,111.76	0.58%	4,768.35
其他	15,807.41	2.93%	17,643.34
合计	538,666.76	100.00%	180,048.51
2017 年度			
材料	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 (吨)
铜材	342,537.67	87.40%	79,157.27
铝材	5,194.74	1.33%	3,891.50
绝缘、护套料	29,687.39	7.58%	34,992.04
铠装材料	1,849.65	0.47%	3,083.72
其他	12,637.41	3.22%	15,763.45
合计	391,906.85	100.00%	136,887.98

(四) 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电线电缆企业数量较多，普遍规模较小，行业市场集中度低。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颁布的《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截至 2015 年末，电线电缆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达到 4,075 家，虽然电线电缆行业大型企业所占销售收入比重逐年上升，但行业的集中度依然偏低。2017 年末，全国前十家厂商的市场份额约为 10%，日本、美国等国家的主要电线电缆制造商销售额占本国线缆销售额的比例均超过 60%。

目前国内较具竞争力的线缆企业可分为三类企业：

第一类为品牌知名度高、覆盖面广的电缆企业，如宝胜股份、智慧能源、上上电缆、江南集团、亨通光电、中天科技、特变电工、中超控股、汉缆股份、万马股份、起帆电缆等国内规模较大、知名度较高的领先企业，该部分企业凭借规模、质量、研发、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在国内市场占据重要地位；

第二类为品牌知名度高、覆盖面小的电缆企业，主要是以特种电缆为主的国外品牌公司，如意大利普睿司曼、法国耐克森、日本住友等知名跨国公司及其在我国合资、独资企业；

第三类为品牌知名度低、覆盖面小、产品种类简单的电缆企业，主要由国内数量众多的其他中小企业组成。



目前，电线电缆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江苏、广东、天津、安徽、浙江和上海等地，但生产规模较大、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生产企业较少。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经过长达二十余年的发展，形成了可靠性高、质量稳定、技术先进、应用领域广泛、规格品种齐全的电线电缆产品，产品质量得到下游客户广泛认可，目前发行人产品已在重点电网建设及改造、FAST 望远镜工程、C919 大飞机工程、上海虹桥机场、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沪杭高速、杭州湾跨海大桥、上海轨道交通、上海世博等重点工程中成功应用，发行人品牌已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连续多年入选“中国线缆行业 100 强企业”（2019 年 14 名）。

同行业上市公司进入 2019 年“中国线缆行业 100 强企业”前 20 强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证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线缆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线缆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线缆收入
1	宝胜股份	330.63	330.63	319.17	319.17	203.33	203.33
2	智慧能源	171.01	151.97	174.41	147.13	171.83	141.68
3	江南集团	145.24	145.24	135.25	135.25	113.75	113.75
4	亨通光电	313.50	138.47	332.91	98.76	254.34	78.74
5	中天科技	385.20	115.35	338.12	91.22	267.56	71.23
6	中超控股	72.51	60.42	75.59	56.80	71.93	52.57
7	汉缆股份	60.77	60.77	54.90	54.90	47.04	47.04
8	万马股份	96.30	61.08	86.79	52.43	73.74	42.33

9	金杯电工	57.79	50.63	46.82	44.21	38.85	38.06
10	太阳电缆	69.02	42.37	50.32	39.39	40.60	31.80
11	南洋股份	70.50	46.74	62.87	45.68	51.26	39.74
12	东方电缆	36.83	36.83	30.22	30.22	19.36	19.36
13	通鼎互联	34.99	13.93	44.16	12.24	41.91	9.86
发行人		74.34	74.34	61.60	61.60	45.24	45.24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入2019年“中国线缆行业100强企业”前20强的公司线缆业务收入相比，公司线缆业务收入规模排名分别为第8名、第6名和第6名，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竞争能力。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一）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6,039.17	5,747.04	30,292.13	84.05%
机器设备	30,263.22	4,892.87	25,370.35	83.83%
运输工具	1,518.87	748.80	770.07	50.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32.76	835.24	797.52	48.84%
合计	69,454.01	12,223.95	57,230.06	82.40%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下表所列房产所有权，并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应房屋建筑物共17处，建筑面积合计192,460.23m²。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m²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002608号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238号	28,981.11	厂房	抵押
2	发行人	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002609号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凯路218号	40,439.89	厂房	抵押
3	发行人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073730号 ^注	玉兰路46弄7号501、502室	105.65	居住	抵押
4	发行人	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007554号 ^注	松江区新桥镇新南路1088弄31号302室	152.47	居住	无
5	发行人	沪（2017）金字不动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	33,379.45	厂房	抵押

		产权第 008981 号	振康路 166 号			
6	发行人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 016005 号 ^注	城南路 368 弄 1 号 301 室	48.27	居住	无
7	发行人	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 001061 号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 238 号	20,096.17	厂房	抵押
8	发行人	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 021766 号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凯路 238 号	6,459.04	厂房	抵押
9	起帆有限 ^注	沪房地青字（1999）第 005281 号	青浦区赵巷镇赵巷村	295.20	厂房	无
10	池州起帆	皖（2019）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471 号	池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康庄大道起帆科技产业园研发楼	5,559.44	研发楼	抵押
11	池州起帆	皖（2019）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472 号	池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康庄大道起帆科技产业园 3#宿舍	1,628.69	宿舍	抵押
12	池州起帆	皖（2019）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473 号	池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康庄大道起帆科技产业园 4#宿舍	1,628.69	宿舍	抵押
13	池州起帆	皖（2019）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474 号	池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康庄大道起帆科技产业园 2#厂房	5,345.76	厂房	抵押
14	池州起帆	皖（2019）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475 号	池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康庄大道起帆科技产业园 3#厂房	7,994.56	厂房	抵押
15	池州起帆	皖（2019）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477 号	池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康庄大道起帆科技产业园 4#厂房	7,994.56	厂房	抵押
16	池州起帆	皖（2019）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478 号	池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康庄大道起帆科技产业园 5#厂房	5,345.76	厂房	抵押
17	池州起帆	皖（2019）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479 号	池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康庄大道起帆科技产业园 6#厂房	27,005.52	厂房	抵押

注：上表中 3 处住宅及青浦区赵巷镇赵巷村的厂房在投资性房地产中核算。

上表中第 9 项房产系 1996 年起帆有限购买的厂房。起帆有限于 1999 年取得以起帆有限作为权利人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青字（1999）第 005281 号】。由于该等房屋坐落于集体土地上，其权利人名称未能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目前并未在该房屋上实际生产经营，仅用于对外出租，该房屋面积较小，2019 年末的账面价值为 1.30 万元，价值较低，该无法更名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上述房产抵押均用于发行人申请银行贷款。

2、租赁房屋建筑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承租房屋的基本情况、土地厂房权属及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租赁人	权利人	坐落	期限	用途	权属证书	备案
1	发行人	上海泽哲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注1}	上海新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 233 号	2017.10.01-2022.05.14	仓储场地	“沪房地金字（2006）第 014906 号”《房地产权证》	已备案
2	发行人	上海泽哲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上海新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 233 号	2017.11.01-2022.04.14	仓储场地	“沪房地金字（2010）第 007864 号”《房地产权证》	已备案
3	发行人	上海泽哲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上海新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 233 号	2019.04.22-2022.04.21	仓储场地	“沪房地金字（2010）第 007864 号”《房地产权证》	已备案
4	陕西起帆	黄圣远	黄圣远	西安国际港务区华南城五金机电区 A 区 1 街 1 栋 2 号	2019.09.30-2021.09.30	办公场地	“西安市房权证国际港务区字第 1200120002-1-11-10102-1 号”《不动产权证书》	已备案
5	起帆技术	上海金山化工孵化器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金山化工孵化器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 688 号 1 号楼 4 单元 251 室 B 座	2016.04.21-2026.04.20	注册场地	“沪房地金字（2008）第 000368 号”《房地产权证》	已备案
6	起帆电商	上海金山新材料孵化器发展有限公司 ^{注2}	上海金山化工孵化器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 688 号 1 号楼 5 单元 188 室 F 座	2017.06.01-2027.05.31	注册场地	“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 000737 号”《不动产权证》	已备案

注 1：上海新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将上述房屋出租给上海泽哲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并允许其转租。

注 2：上海金山化工孵化器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金山新材料孵化器发展有限公

司”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房屋已取得《房地产权证》及《不动产权证书》，该等产权人不存在有关不动产权权属纠纷的案件信息，发行人承租的房屋相关土地房产权属合法。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承租的房屋已依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手续。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别	账面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拉丝设备	5,771.51	5,328.49	92.32%
2	挤塑设备	5,111.66	4,245.02	83.05%
3	绞线设备	4,009.22	3,203.11	79.89%
4	成缆设备	2,379.88	2,024.04	85.05%
5	干法交联设备	2,340.02	1,712.47	73.18%
6	金属铠装设备	2,142.89	1,754.89	81.89%
7	挤橡设备	1,947.57	1,747.45	89.72%
8	绕包设备	1,212.46	1,115.03	91.96%
9	辐照交联设备	866.50	603.25	69.62%
10	编织设备	435.76	367.63	84.37%

(二) 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309.36	1,208.59	-	9,100.78
软件	223.00	51.41	-	171.59
合计	10,532.36	1,255.18	-	9,272.37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享有以下所列国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单位：m²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详细地址	宗地面积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002608号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238号	50,513.00	2056.11.23	工业用地	抵押
2	发行人	沪(2017)金	上海市金山区	48,764.00	2059.03.23	工业用	抵押

		字不动产权第 002609 号	张堰镇振凯路 218 号			地	
3	发行人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 073730 号	玉兰路 46 弄 7 号 501、502 室	3,277.84(共用)		-	住宅用地 抵押
4	发行人	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 007554 号	松江新桥镇新南路 1088 弄 31 号 302 室	84,461.00(共用)		-	住宅用地 无
5	发行人	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 008981 号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 166 号	33,812.00	2055.09.29		工业用地 抵押
6	发行人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 016005 号	城南路 368 弄 1 号 301 室	9,294.00(共用)		-	住宅用地 无
7	发行人	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 001061 号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 238 号	30,157.00	2064.02.13		工业用地 抵押
8	发行人	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 021766 号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凯路 238 号	14,573.00	2064.02.24		工业用地 抵押
9	池州起帆	皖(2019)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103 号	池州市高新区生态大道起帆科技产业园	180,047.00	2061.08.09		工业用地 抵押
10	池州起帆	皖(2019)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454 号	池州市高新区生态大道起帆科技产业园	42,874.00	2069.01.17		工业用地 无

注：根据青浦区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调取的编号为“201902612237”的《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发行人拥有“沪房地青字（1999）第 005281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所登记房屋坐落的土地使用权

上述土地抵押均用于发行人申请银行贷款。

2、商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1	发行人		8289669	2011.05.14 至 2021.05.13
2	发行人		8286416	2011.05.14 至 2021.05.13
3	发行人		8286317	2011.05.14 至 2021.05.13
4	发行人		8286435	2011.08.21 至 2021.08.20

5	发行人		8289088	2011.10.21 至 2021.10.20
6	发行人		8286395	2013.04.21 至 2023.04.20
7	发行人		8289140	2014.03.28 至 2024.03.27
8	发行人		3467428	2014.07.21 至 2024.07.20
9	发行人	成胜	3784104	2015.10.07 至 2025.10.06
10	发行人		4150256	2017.12.14 至 2027.12.13

3、专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项发明专利，109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行车电缆护套用橡胶组合物	ZL201210240070.5	发明专利	2012.07.12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潜油泵电缆橡胶护套的橡胶组合物	ZL201210199542.7	发明专利	2012.06.18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海洋探测用机器人电缆	ZL201721164385.0	实用新型	2017.09.12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机器人用高柔性抗扭转复合电缆	ZL201721077825.9	实用新型	2017.08.27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海洋探测系统用特种电缆	ZL201721013963.0	实用新型	2017.08.15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新型耐超高温柔性电缆	ZL201721015598.7	实用新型	2017.08.15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耐极寒控制电缆	ZL201620396676.1	实用新型	2016.05.05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耐火电缆	ZL201620396714.3	实用新型	2016.05.05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抗水树防白蚁中压电力电缆	ZL201620396656.4	实用新型	2016.05.05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环保 PVC 绝缘耐磨防鼠蚁电缆	ZL201620396660.0	实用新型	2016.05.05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水密声呐电缆	ZL201620396659.8	实用新型	2016.05.05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高性能耐火电缆	ZL201620369469.7	实用新型	2016.04.28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高载流柔软充电桩电缆	ZL201620369466.3	实用新型	2016.04.28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环保型防白蚁阻水抗水树中压电力电缆	ZL201620369465.9	实用新型	2016.04.28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复合屏蔽型双尼龙护套综合电缆	ZL201620369470.X	实用新型	2016.04.28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用于矿场铲车的电缆	ZL201520855141.1	实用新型	2015.10.29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自修复抗水树电缆	ZL201420839119.3	实用新型	2014.12.26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机床用耐油耐弯曲电缆	ZL201420839419.1	实用新型	2014.12.26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无卤低烟阻燃预成型铝合金导体中压防水电力电缆	ZL201420839935.4	实用新型	2014.12.26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核电站用防火电力及信号组合电缆	ZL201420839087.7	实用新型	2014.12.26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耐油防腐铝合金导体 3+3 变频器专用电缆	ZL201420839152.6	实用新型	2014.12.26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无卤低烟阻燃的电梯变频器用铝合金电缆	ZL201420839725.5	实用新型	2014.12.26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抗紫外线的预成型铝合金中压电力电缆	ZL201420581939.7	实用新型	2014.10.10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防蚁耐弯曲电缆	ZL201320365644.1	实用新型	2013.06.25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核电站用铝合金导体组合电缆	ZL201320365626.3	实用新型	2013.06.25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电梯用防爆随行电缆	ZL201320366441.4	实用新型	2013.06.25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消防电梯用防蚁鼠柔性防火电缆	ZL201320365622.5	实用新型	2013.06.25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船用防蚁耐磨防腐卷筒电缆	ZL201320365732.1	实用新型	2013.06.25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基站用耐寒易弯曲射频电缆	ZL201320366443.3	实用新型	2013.06.25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电梯用耐磨防腐随行电缆	ZL201320365629.7	实用新型	2013.06.25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电梯变频器用电缆	ZL201320365625.9	实用新型	2013.06.25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耐寒仪表控制电缆	ZL201320365623.X	实用新型	2013.06.25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变频器用电缆	ZL201320060759.X	实用新型	2013.02.04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预成型铝合金导体中压电力电缆	ZL201320060743.9	实用新型	2013.02.04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预成型铝合金导体防水电力电缆	ZL201320060742.4	实用新型	2013.02.04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铝合金导体变频器用电缆	ZL201320060745.8	实用新型	2013.02.04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预成型铝合金导体电力电缆	ZL201320060734.X	实用新型	2013.02.04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预成型铝合导体阻燃电力电缆	ZL201320060741.X	实用新型	2013.02.04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预成型铝合金导体低压防水电力电缆	ZL201320060774.4	实用新型	2013.02.04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氧化镁绝缘变频器用电缆	ZL201320060755.1	实用新型	2013.02.04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铝带连锁铠装软控制电缆	ZL201320060762.1	实用新型	2013.02.04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轧纹铝管铠装抗压电力电缆	ZL201320060733.5	实用新型	2013.02.04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顶驱电缆	ZL201220713015.9	实用新型	2012.12.21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承载型耐油屏蔽电梯电缆	ZL201220712659.6	实用新型	2012.12.21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强磁场用电源线	ZL201220712552.1	实用新型	2012.12.21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耐寒耐弯曲电梯软电缆	ZL201220712591.1	实用新型	2012.12.21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耐寒控制电缆	ZL201220712525.4	实用新型	2012.12.21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中压耐火防白蚁电缆	ZL201220713392.2	实用新型	2012.12.21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耐压耐火软电缆	ZL201220712556.X	实用新型	2012.12.21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耐高温计算机软电缆	ZL201220712648.8	实用新型	2012.12.21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平行集束架空导线	ZL201220713602.8	实用新型	2012.12.21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耐高温屏蔽耐火控制电缆	ZL201220712555.5	实用新型	2012.12.21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CT 病床用耐弯曲线缆	ZL201220712524.X	实用新型	2012.12.21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环保钢索软电缆	ZL201220712518.4	实用新型	2012.12.21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耐高温计算机屏蔽加强电缆	ZL201220712649.2	实用新型	2012.12.21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耐高温屏蔽变频电力电缆	ZL201220712551.7	实用新型	2012.12.21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屏蔽复合通信电缆	ZL201220712656.2	实用新型	2012.12.21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基站用抗紫外线易弯曲射频电缆	ZL201220712593.0	实用新型	2012.12.21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低烟无卤中压耐火电缆	ZL201220638349.4	实用新型	2012.11.28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新型低烟无卤耐火软电缆	ZL201220639256.3	实用新型	2012.11.28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耐火低烟无卤电缆	ZL201220638533.9	实用新型	2012.11.28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防鼠咬耐火通信电缆	ZL201220638641.6	实用新型	2012.11.28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重型耐火橡胶软电缆	ZL201220638532.4	实用新型	2012.11.28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中压耐火铠装电缆	ZL201220638409.2	实用新型	2012.11.28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中压耐火电缆	ZL201220638485.3	实用新型	2012.11.28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矿用变频电缆	ZL201220338494.0	实用新型	2012.07.13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起重机用抗拉电缆	ZL201220338477.7	实用新型	2012.07.13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船用耐磨防腐卷筒电缆	ZL201220338486.6	实用新型	2012.07.13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云梯消防车升降臂用抗拉卷绕电缆	ZL201220338495.5	实用新型	2012.07.13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抗压控制电缆	ZL201220338487.0	实用新型	2012.07.13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耐弯曲电缆	ZL201220338490.2	实用新型	2012.07.13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耐弯曲控制电缆	ZL201220338480.9	实用新型	2012.07.13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轨道小货车用电缆	ZL201220338491.7	实用新型	2012.07.13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环保耐候耐油防水控制电缆	ZL201220335988.3	实用新型	2012.07.12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加强型钢丝铠装环保电力电缆	ZL201220335986.4	实用新型	2012.07.12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耐酸碱耐盐雾腐蚀抗扭曲风能软电缆	ZL201220335948.9	实用新型	2012.07.12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重型防水阻水电缆	ZL201220335954.4	实用新型	2012.07.12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矿用高压橡套软电缆	ZL201220335946.X	实用新型	2012.07.12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聚乙烯绝缘钢丝编织防水环保控制电缆	ZL201220335974.1	实用新型	2012.07.12	原始取得
80	发行人	矿用高压橡套软电缆	ZL201220335973.7	实用新型	2012.07.12	原始取得
81	发行人	一种工业控制用组合电缆	ZL201220335968.6	实用新型	2012.07.12	原始取得

82	发行人	低压防水防潮软电缆	ZL201220328094.1	实用新型	2012.07.09	原始取得
83	发行人	加强型无卤低烟金属屏蔽钢带铠装计算机电缆	ZL201220328091.8	实用新型	2012.07.09	原始取得
84	发行人	耐酷寒抗扭曲风能软电缆	ZL201220328093.7	实用新型	2012.07.09	原始取得
85	发行人	高耐火高阻燃耐严寒软电缆	ZL201220328088.6	实用新型	2012.07.09	原始取得
86	发行人	重型防水阻水橡胶软电缆	ZL201220227376.2	实用新型	2012.05.21	原始取得
87	发行人	防鼠蚁抗水树中压电力电缆	ZL201220221288.1	实用新型	2012.05.17	原始取得
88	发行人	防鼠耐火第五类通信线	ZL201220221301.3	实用新型	2012.05.17	原始取得
89	发行人	防油低压电力电缆	ZL201220221287.7	实用新型	2012.05.17	原始取得
90	发行人	防鼠耐火中压电缆	ZL201220221299.X	实用新型	2012.05.17	原始取得
91	发行人	耐酸碱本质安全仪表电缆	ZL201220221297.0	实用新型	2012.05.17	原始取得
92	发行人	天车用拖拽电缆	ZL201220147429.X	实用新型	2012.04.10	原始取得
93	发行人	低烟无卤金属屏蔽铠装中压电力电缆	ZL201220066233.8	实用新型	2012.02.28	原始取得
94	发行人	二芯平行集束架空绝缘电缆	ZL201220066238.0	实用新型	2012.02.28	原始取得
95	发行人	耐弯曲屏蔽加强型 PVC 扁电缆	ZL201220066250.1	实用新型	2012.02.28	原始取得
96	发行人	四芯平行集束架空绝缘电缆	ZL201220066248.4	实用新型	2012.02.28	原始取得
97	发行人	加强型橡胶屏蔽扁电缆	ZL201220066237.6	实用新型	2012.02.28	原始取得
98	发行人	起重设备用加强型橡胶卷筒电缆	ZL201220066249.9	实用新型	2012.02.28	原始取得
99	发行人	可移动橡套电缆	ZL201220026706.1	实用新型	2012.01.20	原始取得
100	发行人	双护套的六类双绞线	ZL201220026687.2	实用新型	2012.01.20	原始取得
101	发行人	中压耐候同轴电力电缆	ZL201220026751.7	实用新型	2012.01.20	原始取得
102	发行人	一种柔性控制电缆	ZL201220026688.7	实用新型	2012.01.20	原始取得
103	发行人	行车用移动电缆	ZL201220026752.1	实用新型	2012.01.20	原始取得
104	发行人	电线电缆的铜丝屏蔽层	ZL201220026750.2	实用新型	2012.01.20	原始取得
105	发行人	电缆护套管	ZL201220026708.0	实用新型	2012.01.20	原始取得
106	发行人	一种动力和信号控制复合型的高抗张超柔耐曲绕电缆	ZL201120006452.2	实用新型	2011.01.11	原始取得
107	发行人	铁路用中压耐火防水电缆	ZL201822169959.4	实用新型	2018.12.24	原始取得
108	发行人	一种水上光伏电站用防水型直流汇流线	ZL201822168740.2	实用新型	2018.12.24	原始取得
109	发行人	一种嵌入式金属屏蔽中压电力电缆	ZL201822247781.0	实用新型	2018.12.26	原始取得
110	发行人	一种电缆外护套双侧印字设备	ZL201822197808.X	实用新型	2018.12.25	原始取得

111	发行人	一种抗水树绝缘分相护套电力电缆	ZL201822213626.7	实用新型	2018.12.26	原始取得
-----	-----	-----------------	------------------	------	------------	------

4、网络域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享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时间
1	qifancable.com	起帆电缆	2012.10.27	2022.10.27
2	shqfdl.com	起帆电缆	2009.10.20	2021.01.23
3	qifandianlan.com	起帆电缆	2013.06.18	2023.06.18
4	qfdl99.com	起帆电缆	2013.06.18	2023.06.18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三兄弟直接持有发行人 74.44% 的股权，并通过庆智仓储间接持有发行人 2.71% 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 77.15% 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发行人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三兄弟仅持有庆智仓储 100% 股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庆智仓储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未控制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三兄弟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无实际控制的企业。其中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是指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综上，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无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无实际控制其他企业，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升隆塑料	采购辅料	-	-	-	-	377.82	0.09%

仙利木业	采购包装物	-	-	-	-	2,043.00	0.51%
合计		-	-	-	-	2,420.82	0.61%

(2)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庆智仓储	房屋租赁相关费用	141.81	0.02%	753.65	0.13%	692.67	0.17%

发行人与庆智仓储签署了《厂房租赁协议》，双方按照当地市场价格和实际使用面积计算租金，房租中包含水费，电费价格执行当地电力供给部门的价格，关联交易公允。

上述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签订时间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单价/元/平方米/月(含税)		年度租金(含税价)/万元
		厂房	场地	厂房	场地	
2017.01.01	2017.01.01-2017.12.31	9,607.73	3,100.00	28.69	24.00	420.00
2018.01.01	2018.01.01-2018.12.31	9,607.73	3,100.00	31.55	26.40	462.00
2019.01.01	2019.01.01-2019.04.30	3,507.73	3,100.00	31.55	26.40	77.00

发行人自2018年12月起陆续将庆智仓储租赁厂房内的设备等资产搬至安徽池州，因此2019年1月至4月，发行人租赁厂房面积减少至3,507.73平方米，场地面积不变，2019年4月终止向庆智仓储租赁厂房，该关联租赁事宜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3)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大尚机电	销售线缆	2,087.04	0.27%	1,924.96	0.30%	1,642.19	0.36%
五金贸易	销售线缆	-	-	-	-	5.53	0.00%
合计		2,087.04	0.27%	1,924.96	0.30%	1,647.72	0.36%

大尚机电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其实际控制人章尚限自2010年起从事电缆销

售业务，从业经验丰富。章尚限 2014 年设立大尚机电，主要经销浙江中策、浙江正泰及发行人线缆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较为稳定。

五金贸易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主要从事五金零售业务，2017 年向发行人采购 5.53 万元电线产品，采购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执行统一的产品定价制度，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定价依据与向相同条件非关联客户的销售价格定价依据一致，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进行融资时，除以自身资产进行抵押或质押外，金融机构通常要求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增信担保。因此，为支持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融资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具体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主要内容	是否履行完毕 ^{注2}
1	31192144070076	2014-04-23	成胜电缆 ^{注1}	发行人	3,500.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借款 3,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止	是
	31192144290076	2014-04-23	周桂幸、周桂华、周供华				
2	31192154100051	2015-04-28	成胜电缆 ^{注1}	发行人	4,050.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是
	31192154410051	2015-04-28	周供华、周桂幸、				



			周桂华			28 日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 约定为发行人在 2015 年 5 月 5 日到 2018 年 5 月 4 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 2,500 万元的融资额度	
3	31192154070120	2015-09-22	成胜电缆 ^{注 1}	发行人	2,500.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约定发行人向其借款 2,5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止	否
	31192154290120	2015-09-22	周桂幸、周桂华、周供华				
4	31192164100069	2016-06-22	庆智仓储	发行人	9,016.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 约定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6 月 24 日到 2019 年 6 月 23 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 8,500 万元的融资额度	是
	31192164410069	2016-06-22	周桂幸、周桂华、周供华				
5	31192164100070	2016-06-22	庆智仓储	发行人	12,065.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 约定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6 月 24 日到 2019 年 6 月 23 日期间	是
	31192164410070	2016-06-22	周桂幸、周桂华、周供华				



						提供最高余额 10,200 万元的融资额度	
6	31192174100053	2017-05-03	庆智仓储	发行人	4,250.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3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约定为发行人在 2017 年 5 月 12 日到 2020 年 5 月 11 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 3,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	否
	31192174410053	2017-05-03	周桂幸、周桂华、周供华				
7	31000221100917090003	2017-10-14	周供华、张美君	发行人	2,6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金山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约定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是
	31000221100917090004	2017-10-14	周桂华				
8	31192184290018	2018-04-11	周供华、周桂幸、周桂华、管菊英、戴宝飞、张美君 ^{注 3}	池州起帆	4,800.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池州起帆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约定池州起帆向其借款 4,8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	否
9	31192184100019	2018-04-11	庆智仓储	发行人	5,294.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签订最高额融资合	否
	31192184410019	2018-04-11	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管菊英、戴宝飞、张				



			美君			同, 约定为发行人在 2018 年 4 月 18 日到 2021 年 4 月 17 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 3,700 万元的融资额度	
10	31192184100020	2018-04-18	庆智仓储	发行人	787.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 约定为发行人在 2018 年 4 月 26 日到 2021 年 4 月 25 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 787 万元的融资额度	否
	31192184410020	2018-04-18	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管菊英、戴宝飞、张美君				
11	31192184290028	2018-05-09	管菊英、戴宝飞、张美君	发行人	3,000.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9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约定发行人向其借款 3,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9 日至 2019 年 5 月 8 日止	是
12	31192184100025	2018-05-03	庆智仓储	发行人	2,500.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3 日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 约定为发行人在 2018 年 5 月 10 日到 2021 年 5 月 9 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 2,500 万元的融资额度	否
	31192184410025	2018-05-03	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管菊英、戴宝飞、张美君				



13	31192184290033	2018-05-22	管菊英、戴宝飞、张美君	发行人	6,200.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2018年5月22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为发行人向其借款6,2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5月22日至2019年5月21日止	是
14	31192184270035	2018-05-30	庆智仓储	发行人	7,600.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2018年5月30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借款7,6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5月30日至2019年5月23日止	是
	31192184290035	2018-05-30	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管菊英、戴宝飞、张美君				
15	31192184290034	2018-06-01	管菊英、戴宝飞、张美君	发行人	6,000.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2018年6月1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借款6,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止	是
16	9902522018290003	2018-07-20	庆智仓储	发行人	6,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发行人于2018年7月20日签订授信额度合同,约定为发	是
	9902522018290004	2018-07-20	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管菊英、戴宝飞、张美君				



						行人在 2018 年 7 月 20 日到 2019 年 7 月 20 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 6,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	
17	31000221100618110007	2018-11-16	周供华	发 行 人	1,600.00	中国 邮 政 储 蓄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金 山 支 行 与 发 行 人 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 签 订 授 信 额 度 合 同, 约 定 为 发 行 人 在 2018 年 11 月 16 日 到 2020 年 11 月 15 日 期 间 提 供 最 高 余 额 1,600 万 的 融 资 额 度	否
	31000221100618110008	2018-11-16	周桂华				
	31000221100618110009	2018-11-16	周桂幸				
	31000221100618110010	2018-11-16	戴宝飞				
	31000221100618110011	2018-11-16	管菊英				
	31000221100618110012	2018-11-16	张美君				
18	YZ9835201828008001	2018-12-20	庆智仓储	发 行 人	3,8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山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约定发行人向其借款 3,8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是
19	9902522018293201	2018-12-26	庆智仓储	发 行 人	1,52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约定发行人向其借款 1,52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2	是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	9902522018293101	2018-12-24	周供华、张美君	发行人	3,34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约定发行人向其借款 3,34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是
	9902522018293102	2018-12-24	周桂幸、戴宝飞				
21	9902522018293001	2018-12-20	庆智仓储	发行人	3,825.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约定发行人向其借款 3,825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是
22	31192194070010	2019-03-29	庆智仓储	发行人	5,000.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约定发行人向其借款 5,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20 年 3 月 28 日止	否
	31192194290010	2019-03-29	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管菊英、戴宝飞、张美君				
23	31192194290016	2019-03-29	周桂华、周桂幸、周供	池州	6,000.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否



			华、管菊英、戴宝飞、张美君	起帆		与池州起帆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约定池州起帆向其借款 6,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20 年 3 月 28 日止	
24	31192174100053	2017-05-03	庆智仓储	发行人	3,000.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约定发行人向其借款 3,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20 年 5 月 5 日止	否
	31192174410053	2017-05-03	周桂幸、周桂华、周供华				
	31192194290019	2019-5-6	戴宝飞、张美君				
25	YUFLC003072-ZL0001-L001-G002	2019-4-30	庆智仓储	池州起帆	5,473.35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池州起帆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约定租赁期 36 个月, 租金总额 5,473.35 万元	否
26	31192194100021	2019-05-17	庆智仓储	发行人	8,500.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 约定为发行人在 2019 年 5 月 27 日到 2024 年 5 月 26 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 8,500 万元	否
	31192194410021	2019-05-17	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戴宝飞、张美君				



						的融资额度	
27	31192194100022	2019-05-17	庆智仓储	发行人	13,000.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2019年5月17日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为发行人在2019年5月21日到2024年5月20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10,200万元的融资额度	否
	31192194410022	2019-05-17	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戴宝飞、张美君				
28	31192194100028	2019-05-27	庆智仓储	发行人	8,000.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2019年5月27日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为发行人在2019年5月27日到2022年5月24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7,600万元的融资额度	否
	31192194280028	2019-05-27	庆智仓储				
	31192194410028	2019-05-27	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戴宝飞、张美君				
29	31192194290043	2019-09-18	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戴宝飞、张美君	发行人	15,000.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2019年9月18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借款1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9	否
	31192194070043	2019-09-18	上海庆智仓储有限公司				



						月 19 日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止	
30	121XY2019020081	2019-11-11	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戴宝飞、张美君	发行人	4,000.0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与发行人签订授信合同,约定为发行人在 2019 年 8 月 28 日到 2020 年 8 月 27 日期间提供 4,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否
31	YZ9835201928013401	2019-12-24	庆智仓储	发行人	3,8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山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向发行人借款 3,8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止	否
32	9902522019290102	2019-12-18	庆智仓储	发行人	1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向发行人借款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止	否
	9902522019290103	2019-12-18	周供华、张美君				
	9902522019290104	2019-12-18	周桂幸、戴宝飞				
	9902522019290105	2019-12-18	周桂华				
33	31192194410050	2019-10-15	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戴宝飞、张美君	池州起帆	5,000.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池州起帆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签订最高额融资	否

						合同, 约定为发行人在 2019 年 10 月 17 日到 2022 年 10 月 16 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 5,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
--	--	--	--	--	--	--

注 1: 上海成胜电缆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更名为上海庆智仓储有限公司;

注 2: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 是否履行完毕;

注 3: 管菊英系周桂华配偶, 戴宝飞系周桂幸配偶, 张美君系周供华配偶。

(2) 发行人收购仙利木业相关资产

仙利木业主要经营木盘等电线电缆包装配件, 为发行人供应商。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与仙利木业签署《资产收购协议》, 以 320.68 万元价格收购其木材、压刨机、锯床等与木盘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资产交易定价以其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 (320.68 万元) 确定, 交易定价公允。该等交易价款已全额支付。交易完成后, 仙利木业无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 仙利木业正在办理注销。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及资金拆借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大尚机电	112.39	193.24	136.40
应付账款	仙利木业	-	-	1,023.78
	庆智仓储	-	-	16,824.24
	力强贸易	-	-	1,505.00
其他应收款 注 1	管子房	-	2.00	5.57
	陈永达	-	-	1.60
	李素国	-	-	1.29
	章尚义	-	-	2.37
	韩宝忠	-	-	2.82
	周仙来	-	-	2.16
	陈志远	-	0.62	-
	周桂幸	0.27	-	-
其他应付款	周桂华	-	10.75 ^{注 2}	-
	周桂幸	0.27 ^{注 4}	11.02 ^{注 2}	1,000.48
	周供华	0.68 ^{注 4}	32.50 ^{注 2}	2,028.76

	周智巧	-	-	668.06
	陈琦	-	-	1,217.84
	章尚义	-	0.12 ^{注3}	533.95
	管子房	1.95 ^{注4}	-	-
	陈永达	0.24 ^{注4}	-	-
	周仙来	0.34 ^{注4}	-	-

注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项目对关联方余额均系正常的备用金形成；

注 2：2018 年末周桂幸 11.02 万元其他应付余额中 2,600 元为报销款，2018 年末应付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资金拆借利息合计 54.01 万元；

注 3：2018 年末形成的 0.12 万元其他应付余额系报销款；

注 4：2019 年末形成的其他应付余额系报销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预收及应付账款均系正常的销售、采购业务形成。力强贸易曾为发行人辅料供应商，报告期内对其应付账款系往年采购业务形成，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项目主要系关联资金拆借形成。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为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金额较小，具体如下：

2016 年，发行人向周智巧借入资金 530 万元，当年归还资金 200 万元，借款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息，2016 年末向周智巧拆借本息余额为 345.96 万元。

2017 年，发行人新增向周供华、周桂幸、周智巧、陈琦、章尚义合计借入资金 4,900 万元，借款均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息，2017 年末向关联方拆借本息余额为 5,321.08 万元。

2018 年，发行人新增向周桂华借入资金 1,000 万元，借款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息。2018 年偿还当年及往年借款本金 6,230 万，利息 270.54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有 54.01 万元利息未支付，该部分利息已于 2019 年 3 月还清

（三）发行人与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事项

1、其他利益相关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利益相关方进行交易的情况。该等交易事项虽不构成法定的关联交易，为确保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信息披露的完整

性及谨慎性，除法定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事项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序号	其他利益相关方	利益关系	主营业务	备注
1	杭州通乘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之哥哥周冬生的三女婿陈建持有其 100% 股份	五金、电线电缆经销	-
2	宁波佳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之哥哥周冬生的女婿阮根兵、女儿周仪芳分别持有其 70%、30% 股份	电线电缆经销	-
3	上海祁帆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供华配偶张美君之表弟陈贝贝持有其 100% 股份	物流运输	2018 年起无交易/已注销
4	上海惯隆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桂幸配偶哥哥戴宝春之女婿王一龙持有其 100% 股份	物流运输	2018 年起无交易/已注销
5	上海易欢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管子房母亲周美珍姐姐之儿子叶鹏伟持有其 100% 股份	电线电缆经销	-
6	上海享龙塑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管子房母亲周美珍之弟弟周桂仙持有其 33% 股份，并担任监事	塑料制品加工、销售	2019 年起无交易/已注销
7	何宇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之哥哥周冬生的外孙	-	-

2、向其他利益相关方采购、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向其他利益相关方采购、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祁帆物流	物流运输	-	-	-	-	1,082.50	0.27%
惯隆物流	物流运输	-	-	-	-	249.59	0.06%
享龙塑料	采购辅料	-	-	3,783.39	0.67%	4,780.40	1.20%
易欢实业	采购耗材	-	-	-	-	104.84	0.03%
合计		-	-	3,783.39	0.67%	6,217.33	1.56%

① 祁帆物流、惯隆物流向发行人提供物流运输服务

祁帆物流和惯隆物流均主要从事物流运输业务，主要组织安排社会运输车辆、车队进行物流运输。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快速响应上海周边 150 公里范围的产品运输，向祁帆物流和惯隆物流采购物流服务。发行人和祁帆物流、惯隆物流

的运输定价与非利益相关物流公司定价一致，交易定价公允。

2017年下半年，发行人终止与祁帆物流和惯隆物流之间的交易行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祁帆物流、惯隆物流已经注销。

② 发行人向享龙塑料采购原材料

享龙塑料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业务。享龙塑料从业时间长，产品质量稳定，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塑料粒子等辅料，其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向非利益相关供应商采购价格一致，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将2018年订单履行完毕后，终止向其采购。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享龙塑料已注销。

③ 发行人向易欢实业采购耗材

易欢实业位于上海市金山区，主要从事电线电缆、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经销业务。由于易欢实业与公司距离较近，发行人出于采购便利性考虑，2016年、2017年向其采购耗材，金额较小，价格与非利益相关供应商价格一致，交易定价公允，2018年起，发行人不再向其采购。

3、向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向其他利益相关方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杭州通乘	销售线缆	5,255.56	0.69%	4,207.19	0.67%	3,484.78	0.76%
佳通电缆	销售线缆	1,460.36	0.19%	834.47	0.13%	805.85	0.18%
易欢实业	销售线缆	3,835.58	0.50%	6,923.92	1.10%	12,956.51	2.82%
祁帆物流	销售线缆	-	-	-	-	0.30	0.00%
惯隆物流	销售线缆	-	-	-	-	1.96	0.00%
合计		10,551.51	1.38%	11,965.58	1.89%	17,249.40	3.7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扩大市场份额，利用其他利益相关方在当地的市场影响力和客户资源向其销售货物。发行人对同一类型客户执行统一的销售政策、销售价格和信用账期，向其他利益相关方经销商销售产品定价依据与向相同条件非利益相关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定价依据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祁帆物流和惯隆物流在承运过程中发生丢失货物行为时，会向公司采购同规格产品补偿客户，因此形成发行人对其的销售。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他利益相关方销售金额合计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5%、1.89% 和 1.38%，占比较低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4、发行人收购何宇阳持有的西安德利豪电线电缆有限公司100.00%股权

发行人员工何宇阳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注册成立西安德利豪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从事电缆经销业务。为进一步开拓西北市场，规范和减少与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的交易，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与何宇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10.54 万元的价格收购其持有的西安德利豪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陕西起帆电缆有限公司”）100% 股权。交易定价参考其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交易定价公允。

5、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营销、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且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6、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协议文件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任职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薪酬情况(万元) ^注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周桂华	董事长	男	1961年	2016年7月—2019年7月	大专学历。曾任爱梅格电气执行董事、起帆有限经理、海天一线监事。现任金山区政协委员、上海市电缆协会副会长、金山区工商联副主席、起帆电缆董事长、庆智仓储执行董事。	金山区政协委员 上海市电缆协会副会长 金山区工商联副主席庆智仓储执行董事。	85.77	直接持有8,499.64万股，通过庆智仓储间接持有323.00万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
周桂幸	副董事长	男	1964年	2016年7月—2019年7月	中专学历。曾任起帆有限执行董事、上义新材料执行董事、爱梅格电气监事、磐道科技执行董事。现任上海浙江商会副会长、上海台州商会常务副会长、起帆电缆副董事长、庆智仓储监事、起帆电商执行董事、起帆技术执行董事、池州起帆执行董事兼经理。	上海浙江商会副会长 上海台州商会常务副会长 庆智仓储监事 池州起帆执行董事兼经理 起帆电商执行董事 起帆技术执行董事	82.94	直接持有8,499.14万股，通过庆智仓储间接持有313.50万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
周供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7年	2016年7月—2019年7月	中专学历。曾任起帆有限金山分公司负责人、上义新材料监事、起帆有限监事。现任起帆电缆副董事长、总经理、庆智仓储监事。	庆智仓储监事	83.04	直接持有9,100.82万股，通过庆智仓储间接持	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313.50 万股	
陈永达	董事、 董事会秘书	男	1966年	2016年7月— 2019年7月	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浙江水晶厂车间负责人、浙江轻工业进出口公司台州分公司经理助理、新世纪控股有限公司部门经理、起帆有限副总经理。现任起帆电缆董事、董事会秘书、上海步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无	67.34	—	—
管子房	董事、 财务总监	男	1983年	2016年7月— 2019年7月	本科学历。曾任台州路桥区地方税务局科员、起帆有限财务部负责人。现任起帆电缆董事、财务总监。	无	64.99	—	—
韩宝忠	董事	男	1970年	2019年3月— 2019年7月	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曾执教于哈尔滨理工大学电缆材料研究所、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曾任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黑龙江省电介质工程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副主任。现任起帆电缆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无	84.57	—	—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2016年7月— 2019年7月					
唐松	独立董事	男	1980年	2019年3月— 2019年7月	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曾任香港理工大学会计及金融学院合作研究员、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合作研究员。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上海华特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起帆电缆独立董事。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 上海华特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64	—	—
姚欢庆	独立董事	男	1971年	2019年3月— 2019年7月	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曾任青海高级人民法院挂职院长助理。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武汉华中元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秀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来胜文化发展有限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武汉华中元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64	—	—

					公司监事、北京苍洱映像京一餐饮有限公司监事及起帆电缆独立董事。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九九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经理 北京秀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来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北京苍洱映像京一餐饮有限公司监事			
吴建东	独立董事	男	1982年	2019年3月—2019年7月	博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职称。曾任日本早稻田大学IPS中心研究员助理、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助理研究员。现任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副研究员及起帆电缆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副研究员	5.64	—	—
周凯敏	监事会主席	男	1982年	2016年7月—2019年7月	本科学历。曾任起帆有限采购部职员、部长，升隆塑料监事。现任起帆电缆监事会主席、采购部部长。	无	48.31	—	—
丁永国	职工代表	男	1980年	2016年7月—2019年7月	本科学历，中级电气工程师职称。曾任菲尔普斯道奇（烟台）电缆有限公司职员、山东宝世达电缆有限公司职员、起帆有限部门经理。现任起帆电缆监事，部门经理及副总经理助理。	无	32.81	—	—
郎承勇	监事	男	1991年	2016年7月—2019年7月	本科学历。曾任起帆有限财务部职员、上海巧成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起帆电缆监事，财	无	32.32	—	—

					务部职员。				
周仙来	副总经理	男	1969年	2016年7月—2019年7月	大专学历。曾任起帆有限生产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起帆电缆副总经理。	无	62.06	—	—
陈志远	副总经理	男	1974年	2016年7月—2019年7月	大专学历。曾任起帆有限综合部部长、副总经理，力强贸易监事；现任起帆电缆副总经理。	无	61.90	—	—
章尚义	副总经理	男	1982年	2016年7月—2019年7月	本科学历。曾任起帆有限行政部部长、副总经理，力强贸易执行董事；现任起帆电缆副总经理。	无	58.56	—	—
李素国	副总经理	男	1968年	2016年7月—2019年7月	大专学历。曾任浙江水晶电子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浙江新水晶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浙江双士照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起帆有限副总经理；现任起帆电缆副总经理。	无	67.20	—	—

注：唐松、姚欢庆和吴建东三位独立董事于2019年3月与公司签署《聘任协议》，故2019年计提薪酬不包含第一季度度薪酬金额

八、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三兄弟直接持有发行人 74.44% 的股权，并通过庆智仓储间接持有发行人 2.71% 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 77.15% 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784.56	46,559.16	13,348.15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329.95	18,603.02	13,032.10
应收账款	102,599.62	79,796.49	82,611.00
应收款项融资	11,921.21	-	-
预付款项	1,207.30	1,049.32	539.76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2,018.98	1,629.21	1,105.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82,990.65	62,879.93	60,360.82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6.23	-	-
其他流动资产	3,665.51	1,803.32	145.34
流动资产合计	283,714.01	212,320.46	171,143.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710.02	1,177.98	659.13
长期股权投资	-	-	7.81
投资性房地产	560.80	599.23	214.53
固定资产	57,230.06	37,688.55	35,081.70
在建工程	88.22	9,086.84	489.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9,272.37	8,671.79	6,952.6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76.65	120.95	147.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5.08	1,960.86	1,72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28.11	5,074.99	917.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261.31	64,381.19	46,190.07
资产总计	358,975.32	276,701.64	217,333.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800.00	48,385.00	20,3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7,300.00	24,900.00	19,700.00
应付账款	58,412.70	39,973.94	57,172.11
预收款项	8,369.03	6,565.49	2,395.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6,586.40	6,332.78	5,949.85
应交税费	4,367.84	3,406.78	11,667.95
其他应付款	75.73	2,223.37	5,655.17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02.00	6,405.27	4,224.11
其他流动负债	2,602.58	2,131.68	-
流动负债合计	190,916.29	140,324.31	127,064.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00.00	4,273.00	1,373.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4,983.24	6,178.11	2,194.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540.34	1,934.2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49.38	1,440.82	1,279.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72.96	13,826.14	4,846.56
负债合计	203,089.25	154,150.45	131,910.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058.00	35,058.00	20,056.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8,088.54	28,088.54	18,088.5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0,351.17	7,271.48	4,706.6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82,388.36	52,133.18	42,57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886.07	122,551.20	85,422.1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886.07	122,551.20	85,422.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8,975.32	276,701.64	217,333.1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64,724.33	632,267.79	459,829.70
其中：营业收入	764,724.33	632,267.79	459,829.70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719,950.71	598,579.92	422,653.65
其中：营业成本	682,164.15	568,293.57	399,797.59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530.63	1,378.44	909.12
销售费用	20,386.99	16,428.07	12,374.06
管理费用	9,609.91	8,207.77	6,603.13
研发费用	1,918.19	1,212.91	655.33
财务费用	4,340.84	3,059.16	2,314.41
其中：利息费用	4,168.93	2,606.48	1,436.46
利息收入	324.54	173.51	104.93
加：其他收益	2,337.39	1,067.93	248.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1.27	-7.81	-1.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41.27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71.42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86	90.48	3.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82	-1,050.02	-1,972.0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021.64	33,788.45	35,454.16
加：营业外收入	158.40	274.34	57.4
减：营业外支出	773.40	194.41	322.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406.65	33,868.37	35,189.14
减：所得税费用	11,071.77	8,741.33	8,926.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34.87	25,127.04	26,262.9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34.87	25,127.04	26,262.9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34.87	25,127.04	26,262.9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334.87	25,127.04	26,26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334.87	25,127.04	26,262.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0.86	1.3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0.86	1.3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0,889.34	594,241.97	396,532.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7.42	250.3	6.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69.76	6,942.14	3,26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266.51	601,434.41	399,799.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2,158.17	527,841.15	353,224.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74.16	22,825.24	16,847.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62.91	29,985.15	16,849.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66.41	19,948.11	15,71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161.65	600,599.66	402,63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4.86	834.75	-2,835.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0.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02	15.5	6.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	15.5	6.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28.88	12,466.59	610.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28.88	12,466.59	610.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0.86	-12,451.09	-603.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002.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900.00	56,355.00	20,3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0.00	12,883.16	6,218.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50.00	94,240.16	26,518.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085.00	24,870.00	1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07.19	14,139.73	1,579.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1.90	12,594.96	2,473.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24.08	51,604.69	20,052.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25.92	42,635.47	6,466.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2	6.15	-10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13.75	31,025.29	2,922.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03.66	4,378.37	1,455.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017.42	35,403.66	4,378.37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

根据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017 号《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核验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6.73	-46.22	-268.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43.68	1,160.15	303.1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0	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41	124.39	-47.99
所得税影响额	-403.06	-309.27	3.28
合计	1,214.48	929.05	-9.84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03	54.21	60.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57	55.71	60.70
流动比率(倍)	1.49	1.51	1.35
速动比率(倍)	1.05	1.06	0.8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11	0.16	0.04
利息保障倍数	11.65	13.99	25.5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9,649.27	37,363.51	37,408.54
存货周转率(次/年)	9.34	9.22	7.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07	7.79	5.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7	0.02	-0.1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7	0.88	0.1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元)	0.95	0.86	1.3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0.92	0.83	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23.94	24.28	36.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3.07	23.38	36.34

(四) 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83,714.01	79.03%	212,320.46	76.73%	171,143.07	78.75%
非流动资产	75,261.31	20.97%	64,381.19	23.27%	46,190.07	21.25%
资产总额	358,975.32	100.00%	276,701.64	100.00%	217,333.14	100.00%

报告期内, 发行人资产规模总体保持增长态势, 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在结构特征方面，发行人的资产结构保持稳定，发行人的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78.75%、76.73% 和 79.03%。公司资产具有较高的流动性，符合电线电缆行业“料重工轻”的特点。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31,910.99 万元、154,150.45 万元和 203,089.25 万元，以流动负债为主，发行人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占比在 90% 以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90,916.29	94.01%	140,324.31	91.03%	127,064.43	96.33%
非流动负债	12,172.96	5.99%	13,826.14	8.97%	4,846.56	3.67%
负债总额	203,089.25	100.00%	154,150.45	100.00%	131,910.9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与发行人经营模式、资产结构特征相关。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经营积累难以满足快速扩张的全部资金需求，因此充分利用良好的银行信用和供应商信用支持日常经营以及新增产能的资金需求。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偿债能力指标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03	54.21	60.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57	55.71	60.70
流动比率	1.49	1.51	1.35
速动比率	1.05	1.06	0.87
偿债能力指标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49,649.27	37,363.51	37,408.54
利息保障倍数	11.65	13.99	25.5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0.70%、55.71% 和 56.57%，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净利润保持在较高水平，以及于 2017 年内和 2018 年内完成两次增资导致净资产金额持续增加，从而资产负债结构不断改善。2019 年发行人增加了短期借款满足营业规模持续增长带来

的资金需求，资产负债率小幅回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1.51 和 1.49，速动比率分别为 0.87、1.06 和 1.05。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财务结构稳健且逐步改善

报告期内，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7,408.54 万元、37,363.51 万元和 49,649.27 万元，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5.50、13.99 和 11.65，公司各期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当期银行借款利息，偿债能力较好。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太阳电缆	6.00	4.95	4.67
金杯电工	6.65	5.60	5.68
东方电缆	3.52	4.19	3.68
金龙羽	5.25	5.33	4.71
平均值	5.35	5.02	4.69
发行人	8.07	7.79	5.68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68、7.79 及 8.07，总体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体现出良好的销售回款质量。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 2017 年度，主要系发行人自 2018 年起严格执行年末催款制度于公历年年末进行催款，未如往年一般将催款时间推迟致春节前，导致 2018 年末、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太阳电缆	11.52	10.05	10.67
金杯电工	5.32	5.77	6.87
东方电缆	4.73	4.04	3.27
金龙羽	5.33	5.48	6.45

平均值	6.72	6.33	6.82
发行人	9.34	9.22	7.45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45 次、9.22 次及 9.34 次，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存货管理能力提升，适当减少安全库存备货比例所致。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764,724.33	632,267.79	459,829.70
营业成本	682,164.15	568,293.57	399,797.59
毛利	82,560.18	63,974.23	60,032.11
营业利润	45,021.64	33,788.45	35,454.16
利润总额	44,406.65	33,868.37	35,189.14
净利润	33,334.87	25,127.04	26,262.90
毛利率	10.80%	10.12%	13.06%
净利率	4.36%	3.97%	5.71%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总体保持增长态势，2018 年净利润略有下滑。

2017 年前三季度，铜价不断上涨，2017 年 10 月底达到高点后震荡回落。2017 年受益于公司产品价格和销量的双重提升，整体经营业绩较好。2018 年度公司顺应行业集中度提高的趋势，为抓住中小电缆企业逐步退出的市场机遇，公司调整销售策略，采取主动让利的方式抢占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使得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增长 37.50%，但净利润较 2017 年度略有下滑。

2019 年，发行人主动以产品的高性价比优势快速占领市场的策略成效明显，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20.95%，毛利率较 2018 年度有所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4.86	834.75	-2,83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0.86	-12,451.09	-60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25.92	42,635.47	6,466.1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2	6.15	-104.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13.75	31,025.29	2,922.43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0,889.34	594,241.97	396,532.50
营业收入	764,724.33	632,267.79	459,829.70
销售收现比例	94.27%	93.99%	86.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2,158.17	527,841.15	353,224.37
营业成本	682,164.15	568,293.57	399,797.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94.14%	92.88%	8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4.86	834.75	-2,835.80
当期净利润	33,334.87	25,127.04	26,26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39.31%	3.32%	-10.80%
若 2018 年度不清偿以前年度庆智仓储应付账款，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104.86	17,564.37	-2,835.80
若 2018 年度不清偿以前年度庆智仓储应付账款，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39.31%	69.90%	-10.80%

为解决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形，发行人于 2018 年度清偿以前年度庆智仓储应付账款 16,729.62 万元，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剔除该交易影响，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564.37 万元，占净利润比例为 69.90%，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转好。2019 年度受存货和应收账款增加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同期营业收入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所收到的票据如背书转让不计入现金流量表，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同期营业收入。

如果考虑应收票据结算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则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720,889.34	594,241.97	396,532.50
应收票据结算对发行人现金流的影响②	128,025.90	142,540.16	126,463.85
若不采用应收票据结算，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③	848,915.24	736,782.13	522,996.35
营业收入④	764,724.33	632,267.79	459,829.70
若不采用应收票据结算，销售收现比例⑤	111.01%	116.53%	113.74%

注：③=①+②；⑤=③/④

剔除 2018 年度清偿以前年度庆智仓储应付账款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呈增长态势。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若不采用应收票据结算，发行人销售收现比例分别为 113.74%、116.53% 及 111.01%。2018 年度发行人销售收现比例与 2017 年度相比较为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于 2018 年严格执行年末催款制度于公历年年末进行催款，未如往年一般将催款时间推迟至春节前所致。2019 年销售收现比例较低主要系 2019 年直销收入增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且增值税税率下调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33,334.87	25,127.04	26,262.90
加：信用减值损失	1,671.42	-	-
资产减值准备	71.82	1,050.02	1,972.07
固定资产折旧	5,315.00	3,786.57	3,023.59
无形资产摊销	243.44	193.53	172.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2.78	47.03	46.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86	-90.48	-3.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1.87	136.69	271.9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80.72	3,041.30	2,105.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1.27	7.81	1.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4.22	-240.22	-411.8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01.65	-2,073.59	-13,663.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853.20	-11,078.69	-17,540.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405.89	-19,072.26	-5,07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4.86	834.75	-2,835.80
---------------	-----------	--------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0.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02	15.50	6.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2	15.50	6.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28.88	12,466.59	610.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28.88	12,466.59	610.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0.86	-12,451.09	-603.34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发行人为扩张业务规模，购建房产、设备及土地使用权、软件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所致。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系发行人自 2018 年起建设池州工厂导致的购建房产、设备及土地使用权的现金流出。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002.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900.00	56,355.00	20,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0.00	12,883.16	6,218.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50.00	94,240.16	26,518.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085.00	24,870.00	1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07.19	14,139.73	1,579.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1.90	12,594.96	2,473.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24.08	51,604.69	20,052.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25.92	42,635.47	6,466.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收到的融资租赁款、关联方借款和个人借款，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归还的融资租赁款、关联方借款和个人借款，关联方借款详情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三节之“六/（二）/3、关

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及资金拆借”。

（五）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分配情况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形式包括现金、红股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税后利润分配坚持以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原则；
- （4）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具体分配顺序如下：

- （1）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

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

2、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根据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2018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以公司股本总数 30,058 万股为基数，以现金股利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红利 13,0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股利于 2018 年 4 月发放完毕。

3、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重新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①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满足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当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3）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比例

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比例如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调整及实施

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

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情况，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须按照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决策程序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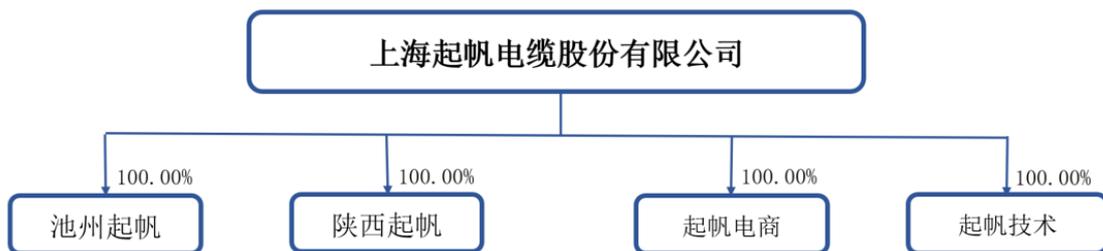
(5)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及监督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十、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池州起帆、起帆电商、陕西起帆和起帆技术 4 家全资子公司。



(一) 池州起帆

公司名称	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38.00 万元/10,038.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池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道起帆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周桂幸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	2018 年末/2018 年
	总资产（万元）	57,992.96	24,381.95
	净资产（万元）	12,356.55	8,962.48

	净利润(万元)	2,587.07	-268.52
	审计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 起帆电商

公司名称	上海起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22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0万元/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688号1号楼5单元188室F座		
法定代表人	周桂幸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100.00%		
主营业务	电线电缆线上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末/2019年	2018年末/2018年
	总资产(万元)	1,964.32	969.15
	净资产(万元)	-151.06	-141.17
	净利润(万元)	-9.90	-152.11
	审计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 陕西起帆

公司名称	陕西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1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1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西安国际港务区华南城五金机电A区1街1栋2号		
法定代表人	闫龙彬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100.00%		
主营业务	负责西北地区电线电缆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末/2019年	2018年末/2018年
	总资产(万元)	2,102.94	1,647.85
	净资产(万元)	206.83	235.00
	净利润(万元)	-28.17	-20.15
	审计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 起帆技术

公司名称	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0万元/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688号1号楼4单元251室B座		

法定代表人	周桂幸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与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尚未开展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	2018 年末/2018 年
	总资产（万元）	0.12	0.11
	净资产（万元）	-1.30	-1.01
	净利润（万元）	-0.28	-0.99
	审计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经公司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5,000 万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建设期
1	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000.00	45,000.00	3 年
2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39,619.61	--
合计		90,000.00	84,619.61	3 年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 募集资金项目的合规性分析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池州起帆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审批程序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3、土地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所需土地位于安徽省池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起帆科技产业园内,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用途为工业用地。

4、项目立项备案

“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经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贵发改备【2018】44号)。

5、项目环境评价

“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并下发的《关于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为贵环评【2019】11号),同意公司按照环评报告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综上,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必须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审批和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三)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安排

公司已制定《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将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在综合分析电线电缆市场需求情况、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现状的基础上,围绕现有的主营业务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产品业务、技术经验积累、客户资源基础上，实现产能扩张、扩大市场占有率的重要举措。随着中国及全球经济的持续增长，“一带一路”政策不断深入，国内城镇化率稳步提高，“补短板”等宏观政策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投入，对特种电线电缆的市场需求量也随之增长，该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实现规模化生产效应，提升公司产品盈利能力，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二、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为了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提高公司特种电缆市场占有率，公司拟实施“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扩充包括环保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特种橡套软电缆、光伏电站用电线电缆、新能源汽车用电线电缆、海洋平台用电线电缆等在内的各种电线电缆产品。

2、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必要性分析

①紧跟特种电线电缆快速发展的行业趋势

目前特种电线电缆产品，尤其是高端特种电线电缆产品还存在依赖进口的局面，国内只有少数行业领先企业可以生产出符合要求的特种电线电缆产品，开发和拓展特种电线电缆产品是行业发展方向。随着科技的进步、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制造业的大力发展，我国经济社会进一步向安全环保、低碳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国家智能电网建设、现代化城市建设、城乡电网大面积改造、新能源电站建设等领域均对特种电线电缆的应用提出了更高要求，这也为我国特种电线电缆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历史机遇。

②满足特种电线电缆市场需求增长的需要

相对于普通线缆，特种线缆具有技术含量高、适用条件较严格、附加值高等

特点，具有更优越的特定性能，如绿色环保、阻燃耐火、耐高温、耐酸碱、防白蚁、耐腐蚀、耐辐射等。目前，船舶制造、轨道交通、清洁能源、航空航天、石油化工和新能源汽车等行业都需要用到大量的特种电缆。

③新增特种电线电缆项目是提高公司竞争力的内生要求

公司深耕电线电缆行业多年，通过多年的沉淀和积累，产品种类不断丰富，技术实力不断增强，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品牌效应日益凸显。在中国经济“换挡提质”和行业转型升级的大背景下，公司通过实施“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方面可以突破特种电线电缆尤其是高端电气装备用线缆的产能限制，提高特种电线电缆产品销售占比，优化产品结构；另一方面，借助特种电线电缆项目建设的契机，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发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为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提供技术上的保证，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2）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①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为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足够空间

电线电缆作为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产品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被喻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2017年中国电线电缆行业销售收入为1.34万亿元。根据中投顾问产业研究中心出具的报告，2022年中国电线电缆行业销售收入将达到1.72万亿元，复合增长率达5.12%。根据Market Research Reports预测，到2020年中国电线电缆产能有望突破1.10亿千米，产值突破1.60万亿元。

目前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国家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新兴产业，而特种电线电缆是高端装备制造业、新能源产业和新能源汽车产业等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要配套行业，战略新兴产业的蓬勃发展将为特种电线电缆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②公司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已有工艺为项目运行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与生产组织经验，公司依靠多年的电线电缆生产经验、高素质的专业人员，

优质的原料、独特的配方、科学的工艺流程以及先进的产品检验检测方法，可以稳定保持产品质量。同时通过坚持走自主创新路线、将技术创新作为业务升级的核心驱动力，在募投相关产品上已拥有深厚的技术沉淀。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专利 111 项，覆盖了特种护套材料、机器人用高柔性电缆、海洋探测系统用特种电缆、水密声呐电缆、高载流柔性充电桩电缆、耐高温电缆、耐极寒电缆等多类产品的核心技术。长期的技术积累、扎实的工艺基础、成熟的制造能力及先进的管理制度让公司以更高效率制造高品质产品，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强有力的工艺制造基础和技术支撑。

③良好的品牌效应、强大的营销网络确保销售的可行性

公司在多年发展过程中，依托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快速的市场响应机制，已经在国内市场上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旗下“起帆”品牌受到市场的广泛青睐，被上海市工商局列为“第一批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针对电线电缆产品品种繁多，不同品种产品适用于不同销售模式的特点，构建了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线下销售渠道，和依托于各大网购平台的线上销售渠道，打造全面完善的营销网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直属经销商近 200 家，覆盖销售终端上万家，众多的销售终端为公司产品销售提供了有利的渠道保障，确保了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有效消化。

3、项目投资概算

(1) 投资概算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子公司池州起帆组织实施，建设用地位于安徽省池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起帆科技产业园内，项目总投资 45,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35,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项目投资估算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内容	投资（万元）
1	工程费用	35,000.00
1.1	工程建设费用	9,283.00
1.2	设备购置费	24,117.00
1.3	项目前期费用	800.00

1.4	预备费	800.00
小计		35,000.00
2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0
项目总投资		45,000.00

(2) 项目主要设备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生产设备投资总额合计为 24,117.00 万元，主要设备明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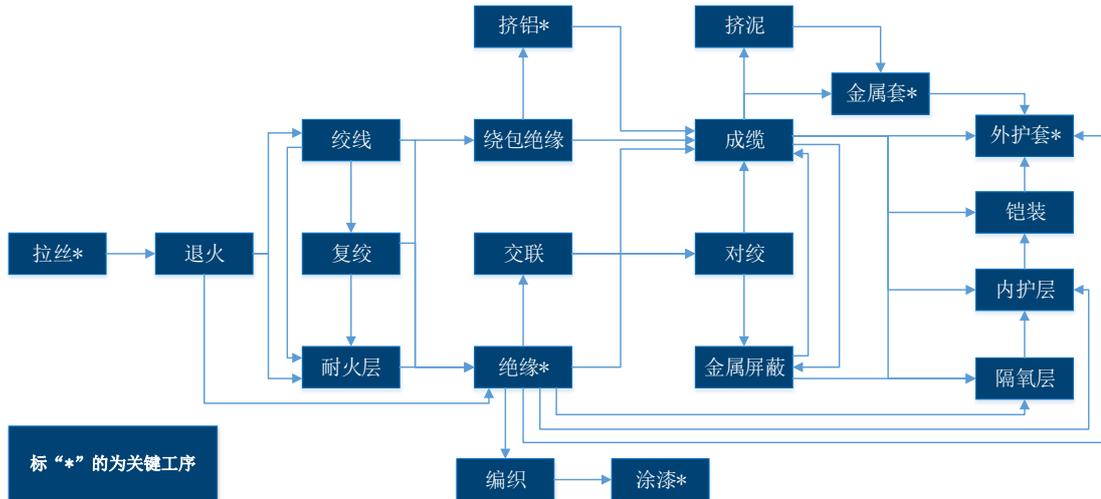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万元）
		（台）	
1	拉丝设备	16	5,300
2	挤塑设备	49	8,055
3	编织设备	24	384
4	绕包设备	31	1,315
5	交联设备	4	192
6	绞线设备	30	1,601
7	造粒设备	1	50
8	成缆设备	32	2,331
9	金属护套焊接设备	2	350
10	包装设备	2	180
11	辅助设备	102	2,123
12	连硫机组	11	1,319
13	检测设备	37	917
合计		341	24,117

4、项目采用的关键工序和工艺流程

(1) 项目关键工序

特种电线电缆的生产过程大致分为拉丝、绞线（包含束丝和复绞）、挤塑、交联（硫化）、屏蔽、绕包、成品检验、包装入库几个步骤。在整个生产工艺过程中，拉丝、绞线（包含束丝）、绝缘挤包及外护套为关键工序。

(2) 生产工序



5、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

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池州起帆负责实施，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池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道起帆科技产业园。发行人已取得实施地点的土地使用权证，用途为工业用地。

(2) 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购的主要铜材、铝材、绝缘、护套料、铠装材料等。该等原材料均自市场采购，供应充足。目前公司与国内外有关厂家建立有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以稳定产品质量，保障供应。

能源供应方面，公司生产所需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项目所在地安徽省池州市已有完善的电力系统，符合国家用电标准，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要求。

(3) 项目建设周期及实施进度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阶段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S1	S2	S3	S4	S1	S2	S3	S4	S1	S2	S3	S4
前期准备	施工图设计及审批	■											
扩建工程	厂房扩建工程		■	■									
	设备安装				■	■							

	调试												
	试运行、 投产												
新建工程	新建工程												
	设备安装 调试												
	试运行、 投产												

(4) 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托和完善环保设施，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本项目的实施满足“增产不增污”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场地的扬尘、废水、噪声污染、固废等，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有关规定要求范围内，对外部环境不构成重大影响。

(5)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第 5 年起完全达产，经经济预测，项目稳定期可实现营业收入 300,000.00 万元，若企业所得税按 25% 缴纳，年新增净利润 15,208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38.07%，所得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62 年，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具备实施可行性。

(二) 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39,619.61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以满足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发展需要。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与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系

(1) 资金密集型的行业特征

电线电缆行业一直以来都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在生产线的建设投入阶段，生产设备的购置需要占用大量资金；在生产阶段，电线电缆行业具有典型的“料重工轻”的特点，以铜为代表的主要原材料价值较高且价格波动较为明显，对于企

业的资金规模也有很高的要求。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存在较为迫切的资金需求，须获得更多的流动资金支持。

(2) 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带来更多流动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牢牢把握国内电线电缆行业集中度提高的契机，依靠自身的规模和质量优势抢占中小电缆厂退出后释放的市场，销量不断提高，收入规模逐步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59,829.70 万元、632,267.79 万元和 764,724.33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复合增长率为 28.96%。伴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预计未来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仍将保持较稳定的增长速度。

随着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逐步推进实施以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需要较大规模的营运资金支持生产周转与规模扩张，完善其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加大品牌建设力度。因此，增加营运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正在实施项目和计划实施项目的顺利实施，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过程中维持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39,619.61 万元，将有利于满足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和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的经营需求。

(3) 公司部分偿债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相对劣势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1.51 和 1.49，速动比率分别为 0.87、1.06 和 1.0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短期偿债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相对劣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70%、55.71% 和 56.57%，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存在偿还部分银行贷款以改善财务结构的需求。

(4) 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公司目前的产品生产线和产能为依靠公司自主投资建设形成，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压力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募集资金的到位将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将提高公司应对短期流动性压力的能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水平，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电线电缆产能将得以完善。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也将有较大幅度增长，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均大幅度增长，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因净资产增加而有所下降，但随着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渐显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快速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将不断提升。

（二）对总资产及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会随之下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债权融资能力，增强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将得到优化，股权分散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的规范。同时由于溢价发行可以增加资本公积，公司股本扩张的能力得到提高。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将合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35,00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预计接近 2,592.00 万元。根据利润测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种电线电缆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净利润 15,028.00 万元（按 25% 的所得税率计算），因此，公司盈利可消化掉因新增固定

资产投资而导致的折旧费用增加，确保公司营业利润不会因此下降。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因素

一、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引致的风险

电线电缆作为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是各产业的基础，其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建筑、民用、通信、船舶以及石油化工等领域，被喻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

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下游相关行业市场景气度存在周期性波动，尽管发行人产品应用于电力、能源、通信、舰艇、核电、轨道交通、智能装备、建筑工程等多个领域，抵抗风险能力较强，并且国家在“十三五”期间将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的力度，为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带来巨大的市场机遇。但是，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二）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市场呈现充分竞争态势，目前国内电线电缆生产企业数量众多，素质参差不齐，生产工艺技术差距较大，小型企业受制于企业规模，多以“作坊式”经营来应对日益剧烈的行业竞争，市场集中度较低。在特种电缆需求日益丰富，尤其是“西安地铁奥凯问题电缆事件”¹后行业质量监管加强，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如果发行人不能继续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实现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的升级，持续提高在电线电缆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可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变动将对营业成本

¹ 西安地铁奥凯问题电缆事件是指 2017 年 3 月发生在陕西西安的一起地铁问题电缆事件，有网友举报西安地铁 3 号线使用的奥凯电缆偷工减料，生产指标不符合地铁施工标准，造成巨大安全隐患。2017 年 6 月，国务院决定依法依规对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严厉问责，依法依规问责处理相关地方职能部门 122 名责任人，包括厅级 16 人、处级 58 人。

产生较大的影响。发行人原材料主要包括铜、铝、护套绝缘料和铠装材料等，其中铜材成本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铜材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80%以上，因此铜价波动对发行人产品成本影响较大。同时，若发行人未根据铜价波动科学进行销售价格调整，可能对产品销售造成一定影响。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长江有色市场铜均价分别为4.92万元/吨、5.06万元/吨和4.78万元/吨，2018年度较2017年度同比上涨2.85%，2019年度较2018年上半年同比下降5.5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长江有色市场铜含税均价

发行人为应对铜材价格出现的波动，在满足快速交货的前提下，尽量缩短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周转周期，以减小铜价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对于交货周期较长的订单，发行人通过向上游铜材供应商购买相应数量铜材锁定铜价；同时，发行人在保有一定安全余量的铜材库存的基础上视市场销售情况、原材料价格及供应行情灵活调整采购计划，有效地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尽管发行人已采取多种措施应对铜材价格波动的影响，但如果铜材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

（四）经销商管理风险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收入分别为340,269.33万元、423,762.31万元和436,861.7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21%、68.79%和 58.77%。与经销商的合作有利于销售网络的快速扩张，分散建立营销网络的投资风险，降低营销成本，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仍将沿用此模式。

发行人通过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的方式，对经销商进行规范和管理，但如果经销商不能较好地理解发行人的品牌理念和发展目标，或经销商的营销推广能力跟不上发行人发展要求，或经销商出现自身经营不善等行为，可能导致发行人产品在该区域销售出现下滑，从而影响发行人产品销售。

（五）存货规模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存货规模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0,360.82 万元、62,879.93 万元和 82,990.65 万元，占当年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5.27%、29.62%和 29.25%。

为充分发挥快速交货优势以满足客户要货及时性需求，发行人坚持“以销定产、适当库存”的生产模式。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品类规格不断丰富，发行人需要备货的产品种类、数量相应增加，符合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尽管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逐步提高存货周转率，但若未来发行人不能有效管理存货和控制存货增长，将可能增大资金周转风险和资金成本，还可能出现存货减值等风险，从而使发行人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比重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2,611.00 万元、79,796.49 万元和 102,599.62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27%、37.58%和 36.16%，占比较大。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虽然发行人客户信誉良好，同时发行人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如果发行人短期内应收账款大幅上升，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使发行人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对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七）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1.51 和 1.49，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70%、55.71% 和 56.57%，流动比率相对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与电线电缆行业经营特点相匹配。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持续扩大、效益提升，发行人偿债能力将逐渐改善，若未来发行人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或短期资金周转出现问题，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偿付到期债务，出现偿债风险。

（八）产品质量风险

电线电缆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性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部门，为各产业、国防建设和重大建设工程等提供重要配套，因此，电线电缆的产品质量至关重要。2017 年 3 月发生的“西安地铁奥凯问题电缆事件”引发社会高度关注，国家相关部门对电线电缆产品质量和产品性能要求进一步提高。

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发行人及其产品通过多项管理体系及产品认证，并被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认定为“全国质量和服务优秀示范企业”、“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但未来如果因生产人员疏忽或检测失误等因素导致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出现质量瑕疵，发行人将可能面临客户索赔甚至客户流失的风险，对发行人品牌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尤其是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募投项目达产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将不断扩大，产品品类将更加丰富。虽然发行人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根据多年积累的实践经验建立起比较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发行人的企业管理难度相应提高。发行人管理水平能否适应新的经营需要，将直接决定发行人经营目标能否如期实现，对未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都将产生直接影响。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增资扩股和经营业绩不断增加，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实

现较快扩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导致一定时期内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项目，池州起帆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并达产后，特种电缆产能将进一步增加，发行人整体竞争力进一步得以提升。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够顺利实施、未能按期达产、产能消化不及预期，或者投产时假设因素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期水平。

（十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三兄弟。本次发行前，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74.44% 股份，并通过庆智仓储间接持有发行人 2.71% 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77.15% 股份。本次发行后，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恰当使用其控制地位，可能导致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性不足，从而产生不利于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1、信息披露制度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发行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在生产经营、对外投资、财务决策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2、信息披露部门及负责人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办公室及证券事务处，专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办公室的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负责人：陈永达

电话：021-37217999

传真：021-37217999

电子信箱：qifancable@188.com

（二）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1）经销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前十大经销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编号	合作期限
1	上海通轩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QF-SH001	2020.01.01-2020.12.31
2	上海戴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QF-SH014-2	2020.01.01-2020.12.31
3	上海宇畅电线电缆有限	销售电线电缆	QF-SH003	2020.01.01-2020.12.31

	公司			
4	上海印北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QF-SH001-6	2020.01.01-2020.12.31
5	上海单牟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QF-SH007	2020.01.01-2020.12.31
6	上海子奕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QF-SH025	2020.01.01-2020.12.31
7	上海揆喜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QF-SH008	2020.01.01-2020.12.31
8	上海白竹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QF-SH001-4	2020.01.01-2020.12.31
9	上海楷芹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QF-SH001-3	2020.01.01-2020.12.31
10	上海昊琪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QF-SH002	2020.01.01-2020.12.31

(2) 直销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标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以上的直销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名称	交易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号	合同金额/万元
1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电线电缆	2019/12/30	ZTEJ-KJ2019-03-DYDL-01-02	5,565.32
2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采购电线电缆	2019/12/4	DLWZK-956-19-12-K-电力电缆 (框架)	2,859.35
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采购电线电缆	2019/12/30	SGZJW00HTMM1905008	2,856.23
4	江苏宏远安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电线电缆	2019/10/13	QF20191013-01002	2,146.40

2、采购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名称	采购方	交易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号	合同金额/万元
1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铜杆	2019.12.30	-	2,494.00
2	福建海峡铜业有限公司	池州起帆	采购铜杆	2019.12.26	20191226005	1,555.20
3	苏州容致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铜杆	2019.12.30	20191230	1,513.65

4	忠星国际贸易 (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铜杆	2019.12.29	2019122902	1,509.00
5	宁波世茂铜业 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铜杆	2019.12.30	SMC 11912302493	1,006.50

3、最高额融资/综合授信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额度金额超过 3,000 万的重大最高额融资合同和重大综合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最高额融资合同	31192174170053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3,000	2017.05.12-2020.05.11
2	最高额融资合同	31192184170019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3,700	2018.04.18-2021.04.17
3	最高额融资合同	31192194170022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10,200	2019.05.21-2024.05.20
4	最高额融资合同	31192194170028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7,600	2019.05.27-2020.05.24
5	最高额融资合同	31192194170021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8,500	2019.05.27-2024.05.26
6	授信协议	121XY2019020081	发行人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4,000	2019.08.28-2020.08.27
7	最高额融资合同	31192194170050	池州起帆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5,000	2019.10.17-2022.10.16
8	综合授信合同	9902522019290000	发行人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2019.11.19-2020.11.18

4、借款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标的金额超过 3,000 万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年利率	借款期限
1	借款合同	31192194010010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5,000.00	4.35%	2019.03.29-2020.03.28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192194010016	池州起帆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6,000.00	4.35%	2019.03.29-2020.03.28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192194010017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3,700.00	4.35%	2019.04.10-2020.04.09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192194010019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3,000.00	4.35%	2019.05.06-2020.05.05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192194010022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6,200.00	4.35%	2019.05.22-2020.05.21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192194010028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7,600.00	4.35%	2019.05.27-2020.05.26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192194010021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6,000.00	4.35%	2019.05.28-2020.05.27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192194010043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15,000.00	5.25%	2019.09.19-2020.09.18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192194010050	池州起帆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重固支行	5,000.00	5.25%	2019.10.17-2020.10.16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公借贷字第 9902522019290100	发行人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10,000.00	4.65%	2019.11.26-2020.11.25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8352019280134	发行人	浦发银行金山支行	3,800.00	4.125%	2019.12.25-2020.12.24

5、担保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与上述借款合同对应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情况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被担保债务期限	债权人
1	抵押合同	31192184080018	发行人	以编号“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 008981 号”土地及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池州起帆	4,800.00	2018.04.13-2023.04.12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31192174110053	发行人	以编号“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 001061 号”土地及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	3,000.00	2019.05.06-2020.05.05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31192194110022	发行人	以编号“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 002609 号”土地及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	6,200.00	2019.05.22-2020.05.21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31192194110022	发行人	以编号“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 002609 号”土地及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	7,600.00	2019.05.27-2020.05.26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31192194110021	发行人	以编号“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 002608 号”土地及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	6,000.00	2019.05.27-2024.05.26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6	保证合同	31192194070016	发行人	发行人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池州起帆	6,000.00	2019.03.29-2020.03.28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7	保证合同	31192184070018	发行人	发行人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池州起帆	4,800.00	2018.04.13-2023.04.12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8	保证合同	31192194100050	发行人	发行人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池州起帆	5,000.00	2019.10.17-2020.10.16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9	最高额抵押合同	31192194110050	池州起帆	以编号“皖（2019）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474、0006475、0006477、0006478、0006479、0006471、0006472、0006473、0002103 号”土地及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池州起帆	5,000.00	2019.10.17-2020.10.16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10	保证合同	31192194070043	池州起帆	发行人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发行人	15,000.00	2019.09.19-2020.09.18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6、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标的	金额/万元	租期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	2,125.80	30 个月	2017.11.08
2	发行人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	5,490.00	36 个月	2018.09.20
3	发行人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	2,399.65	36 个月	2018.09.20
4	发行人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	2,912.79	36 个月	2018.09.20
5	池州起帆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	5,473.35	36 个月	2019.04.30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四）对发行人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仍在进行中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无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1	发行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桂华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 238 号
	联系人:	陈永达
	邮政编码:	201514
	联系电话:	021-37217999
	传真:	021-37217999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邮政编码:	200001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	顾峥、刘赛辉
	项目协办人:	韦健涵
	项目经办人:	葛龙龙、张泽亚、孙茂林
3	发行人律师: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卢超军
	住所:	上海市民生路 1286 号汇商大厦 16 楼
	联系电话:	021-68585560
	传真:	021-50829997
	经办律师:	徐涛、金剑
4	申报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23280000
5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娜、陈勇波
	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丽华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60 号 2 号楼 202 室
	联系电话:	021-31273006
6	传真:	021-3127300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修雪嵩、李芹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7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8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收款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常德支行
8	户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10900120510531



发行预计 时间表	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刊登日期:	2020年7月13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0年7月20日
	申购日期:	2020年7月21日
	缴款日期:	2020年7月23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文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网址为 www.sse.com.cn，并将陈放于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场所，以备投资者查阅。

二、查阅时间、地点

查阅时间：工作日的上午 8:30—11:30，下午 1:00—3:00

查阅地点：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招股意向书》正文及相关附录。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盖章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